

柳诒徵中国文化史

柳诒徵 著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柳诒徵中国文化史/ 柳诒徵著.

长春: 吉林人民出版社, 2013.6

(中国学术文化名著文库)

ISBN 978-7-206-09500-9

I. ①柳…

II. ①柳…

III. ①文化史—中国

IV. ①K2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30259 号

柳诒徵中国文化史

著 者: 柳诒徵

责任编辑: 赵洪涛

制 作: 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(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: 130022)

印 刷: 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: 69 字 数: 1000 千字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206-09500-9

版 次: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: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120.00 元(上、下册)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

目 录

弁言 / 001

绪论 / 001

第一编 上古文化史

第一章 中国人种之起源 / 003

第二章 洪水以前之制作 / 012

第三章 家族及私产制度之起源 / 020

第四章 政法之萌芽 / 025

第五章 文字之兴 / 031

第六章 洪水以后之中国 / 039

第七章 衣裳之治 / 046

第八章 治历授时 / 053

第九章 唐虞之让国 / 059

第十章 治水之功 / 067

第十一章 唐虞之政教 / 074

第十二章 夏之文化 / 085

第十三章 忠孝之兴 / 093

第十四章 洪范与五行 / 099

第十五章 汤之革命及伊尹之任 / 106

第十六章 殷商之文化 / 113



目 录

- 第十七章 传疑之制度 / 125
- 第十八章 周室之勃兴 / 133
- 第十九章 周之礼制 / 144
 - 第一节 国土之区画 / 148
 - 第二节 官吏之职掌 / 153
 - 第三节 乡遂之自治 / 157
 - 第四节 授田之制(附兵制) / 164
 - 第五节 市肆门关之政 / 171
 - 第六节 王朝之教育 / 176
 - 第七节 城郭道路宫室之制 / 181
 - 第八节 衣服饮食医药之制 / 186
 - 第九节 礼俗 / 198
 - 第十节 乐舞 / 206
 - 第十一节 王朝与诸侯之关系 / 214
 - 第十二节 结论 / 219
- 第二十章 文字与学术 / 225
- 第二十一章 共和与民权 / 237
- 第二十二章 周代之变迁 / 243
- 第二十三章 学术之分裂 / 259
- 第二十四章 老子与管子 / 267
- 第二十五章 孔子 / 275
- 第二十六章 孔门弟子 / 293



目 录

- 第二十七章 周末之变迁 / 304
- 第二十八章 诸子之学 / 321
- 第二十九章 秦之统一 / 343
- 第三十章 秦之文化 / 352
- 第三十一章 汉代内外之开辟 / 361
- 第三十二章 两汉之学术及文艺 / 368
- 第三十三章 建筑工艺之进步 / 390

第二编 中古文化史

- 第一章 中国文化中衰及印度文化东来之故 / 407
- 第二章 佛教入中国之初期 / 416
- 第三章 诸族并兴及其同化 / 421
- 第四章 南北之对峙 / 434
- 第五章 清谈与讲学 / 442
- 第六章 选举与世族 / 454
- 第七章 三国以降文物之进步 / 463
- 第八章 元魏之制度 / 478
- 第九章 佛教之盛兴 / 489
- 第十章 佛教之反动 / 502
- 第十一章 隋唐之统一及开拓 / 511



目 录

- 第十二章 隋唐之制度 / 521
- 第十三章 隋唐之学术文艺 / 544
- 第十四章 工商进步之特征 / 562
- 第十五章 隋唐之佛教 / 571
- 第十六章 唐宋间社会之变迁 / 585
- 第十七章 雕板印书之盛兴 / 596
- 第十八章 宋儒之学 / 603
- 第十九章 政党政治 / 619
- 第二十章 辽夏金之文化 / 633
- 第二十一章 蒙古之文化 / 653
- 第二十二章 宋元之学校及书院 / 673
- 第二十三章 宋元间之文物 / 693
- 第二十四章 河流漕运及水利 / 721
- 第二十五章 明儒之学 / 732
- 第二十六章 明之文物 / 742

第三编 近世文化史

- 第一章 元明时海上之交通 / 779
- 第二章 西教之东来 / 790
- 第三章 明季之腐败及满清之勃兴 / 802



目 录

- 第四章 西方学术之输入 / 815
- 第五章 清代之开拓 / 841
- 第六章 满清之制度 / 852
- 第七章 清初诸儒之思想 / 863
- 第八章 康乾诸帝之于文化 / 873
- 第九章 学校教育 / 885
- 第十章 考证学派 / 896
-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与鸦片之祸 / 908
- 第十二章 内治之腐败及白莲发捻之乱 / 923
- 第十三章 外患与变法 / 935
- 第十四章 译书与游学 / 965
- 第十五章 机械之兴 / 984
- 第十六章 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 / 1000
- 第十七章 法制之变迁 / 1013
- 第十八章 经济之变迁 / 1030
- 第十九章 最近之文化 / 1054

弁 言

往玷学校讲席，草创文化史稿，管窥蠡测，无当万一，未敢以问世也。吴君雨僧猥附之《学衡》社友论撰，缪赞虞、张晓峰诸子设钟山书局，复因中华纸版印布千部，蜀中又有线装本及缩印本，转相流布。覆视之，恒自愧汗，不足语于述作。既病懒，复牵迫他务，不克充其意增削之，良惧传播之误学者。顾是稿刊布后，梁新会有纵断之作，才成一二目，未竟其绪。王君云五复鹄各作家分辑专史，所辑亦未赅备，且分帙猥多，只可供学者参考，不便于学年学程之讲习。又凡陈一事，率与他事有连，专治一目者，必旁及相关之政俗，苟尽芟复，又无以明其联系之因果，此纵断之病也。他坊肆有译籍及规仿为之者，率不饬众望。荏苒迄今，言吾中国文化，盖尚未有比较丰约适当之学校用书。吴君士选乃为正中书局订约复印是稿，且属再为弁言。嗟乎！此覆酱瓿之本，阅廿年无进境，尚安足言！无已，姑仍其管蠡言之。

史非文学，非科学，自有其封域。古之学者治六艺，皆治史耳。故汉志有六艺，不专立书目。刘宋以史俪文、儒、玄三学，似张史学，而乙部益以滋大。顾儒学即史学，而玄又出于史，似四学之并立未谛。近世学校史隶文科，业此而隳其曹者称文学博士，名实诡矣。西国史籍之萌芽，多出文人，故以隶文科，与吾国邃古以来史为政宗异趣。近人欲属之科学，而人文与自然径庭，政治、经济、社会诸学皆产于史，子母不可偶，故吾

尝妄谓今之大学宜独立史学院，使学者了然于史之封域非文学、非科学，且创为斯院者，宜莫吾国若。三二纪前，吾史之丰且函有亚洲各国史实，固俨有世界史之性。丽、鲜、越、倭所为国史，皆师吾法。夫以数千年丰备之史为之干，益以近世各国新兴之学拓其封，则独立史学院之自吾倡，不患其异于他国也。

吾国圣哲遗训曰：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。持仁义以为人，爰以参两天地，实即以天地之道立人极，故曰天地之道，博也，厚也，高也，明也，悠也，久也。博厚配地，高明配天，悠久无疆。又曰：惟天下之至诚，为能尽其性；能尽其性，然后能尽人之性；能尽人之性，然后能尽物之性；能尽物之性，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；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，则可以与天地参矣。人之性根于天地，汨之则日小，而人道以亡；尽之则无疆，而人道以大。本之天地者，极之参天地，岂惟是营扰于物欲，遂足为人乎！故古之大学明示正鹄，曰明明德，曰新民，曰止于至善。立学校，非以为人之资历，为人之器械也。又申之曰：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，先治其国；欲治其国者，先齐其家；欲齐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诚其意；欲诚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又曰：自天子以至于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为本。庶人修其身，不愧天子；天子不修其身，不足侔庶人。此是若何平等精神！而其大欲在明明德于天下，非曰张霸权于世界，攫政柄于域中也。彝训炳然，百世奉习，官礼之兴以此，文教之昌以此。约之为史，于是迁、固之学为儒之别子史之祖构者，亦即以此。迁之言曰：“夫学者载籍极博，犹考信于六艺。”又曰：“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。”固之言曰：“修六艺之术，观九家之言，舍短取长，可以通万方之略矣。”又曰：“凡《汉书》，叙帝皇，列官司，建侯王。准天地，统阴阳，阐元极，步三光。分州域，物土疆，穷人理，该万方。纬六经，缀道纲，总百氏，赞篇章。函雅故，通古今，正文字，惟学林。”呜呼！吾圣哲之

心量之广大，福吾族姓，抚有土宇，推暨边裔，函育万有，非史家之心量能翕受其遗产，恶足以知尽性之极功。彼第知研悦文藻，标举语录，钻索名物者，盖得其偏而未睹其全。而后史之闾冗，又缘政术日替，各族阑入，虽席圣哲之余绪，而本实先拨。顾犹因其服习之久，绵绵然若存若亡，而国史、方志、文儒之传记，得托先业而增拓其封畛焉。吾之謏劣，固不足以语史，第尝妄谓学者必先大其心量以治吾史，进而求圣哲、立人极、参天地者何在，是为认识中国文化之正轨。徒妹妹暖暖于一先生之言，扣槃扞籥，削足适履，则所谓不赅不备一曲之士耳。

虽然，世运日新，吾国亦迈进未已，后此之视吾往史，殆不过世界史中之一部域，一阶程，吾人正不容以往史自囿。然立人之道，参天地，尽物性，必有其宗主，而后博厚高明可推暨于无疆。故吾往史之宗主，虽在此广宇长宙中，若仅仅占有东亚之一方，数千祀之短晷，要其磊磊轩天地者，固积若干圣哲贤智创垂赓续以迄今兹，吾人继往开来，所宜择精语详，以诏来学，以贡世界，此治中国文化史者之责任。而吾此稿之择焉不精、语焉不详之不足副吾悬想，即吾所为覆视而愧汗者也。迂《史》曰：“述往事，思来者。”吾岂甘为前哲之奴，正私挟其无穷之望，以企方来之宗主耳！

一九四七年夏五月

柳诒徵

绪 论

历史之学，最重因果。人事不能有因而无果，亦不能有果而无因。治历史者，职在综合人类过去时代复杂之事实，推求其因果而为之解析，以诏示来兹，舍此无所谓史学也。人类之动作，有共同之轨辙，亦有特殊之蜕变。欲知其共同之轨辙，当合世界各国、各种族之历史，以观其通；欲知其特殊之蜕变，当专求一国家、一民族或多数民族组成一国之历史，以覘其异。今之所述，限于中国。凡所标举，涵有二义：一以求人类演进之通则，一以明吾民独造之真际。盖晚清以来，积腐褻著，综他人所诟病，与吾国人自省其阙失，几若无文化可言。欧战既辍，人心惶扰，远西学者，时或想象东方之文化，国人亦颇思反而自求。然证以最近之纷乱，吾国必有持久不敝者存，又若无以共信。实则凭短期之观察，遽以概全部之历史，客感所淆，矜馁皆失。欲知中国历史之真相及其文化之得失，首宜虚心探索，勿遽为之判断，此吾所渴望于同志者也。

吾书凡分三编：第一编，自邃古以迄两汉，是为吾国民族本其创造之力，由部落而建设国家，构成独立之文化之时期；第二编，自东汉以迄明季，是为印度文化输入吾国，与吾国固有文化由抵牾而融合之时期；第三编，自明季迄今日，是为中印两种文化均已就衰，而远西之学术、思想、宗教、政法以次输入，相激相荡而卒相合之时期。此三期者，初无截然划分之界限，特就其蝉联蜕化之际，略分畛畔，以便寻绎。实则吾民族创造

之文化，富于弹性，自古迄今，绵绵相属，虽间有盛衰之判，固未尝有中绝之时。苟从多方诊察，自知其于此见为堕落者，于彼仍见其进行。第二、三期吸收印欧之文化，初非尽弃所有，且有相得益彰者焉。

中国文化为何？中国文化何在？中国文化异于印、欧者何在？此学者所首应质疑者也。吾书即为答此疑问而作。其详具于本文，未可以一言罄。然有一语须先为学者告者，即吾中国具有特殊之性质，求之世界无其伦比也。夫世界任何国家之构成，要皆各有其特殊之处，否则万国雷同，何必特标之为某国某国？然他国之特殊之处，有由强盛而崩裂者，有由弱小而积合者，有由复杂而涣散者，事例綦多；而求之吾民族、吾国家，乃适相反。此吾民所最宜悬以相较，藉覩文化之因果者也。

就今日中国言之，其第一特殊之现象，即幅员之广袤，世罕其匹也。世界大国，固有总计其所统辖之面积广大于中国者，然若英之合五洲属地，华离庞杂号称大国者，固与中国之整齐联属，纯然为一片土地者不同。即以美洲之合众国较之中国，其形势亦复不侔。合众国之东西道里已逊于我^①，其南北之距离则尤不逮^②。南北距离既远，气候因以迥殊。其温度，自华氏表平均七十九度以至三十六度，相差至四十余度。其栖息于此同一主权之下之土地上之民族，一切性质习惯，自亦因之大相悬绝。然试合黑龙江北境之人与广东南境之人于一堂，而叩其国籍，固皆自承为中国之人而无所歧视也。且此等广袤国境，固由汉、唐、元、明、清累朝开拓以致此盛。然自《尧典》、《禹贡》以来，其所称领有之境域，已不减于今之半数。

《书·尧典》：“分命羲仲，宅嵎夷，曰暘谷。”“申命羲叔，宅南交。”“分命和仲，宅西，曰昧谷。”“申命和叔，宅朔方，曰幽都。”

《禹贡》：“东渐于海，西被于流沙，朔南暨声教，讫于四海。”

圣哲立言，恒以国与天下对举。

《老子》：“以正治国，以奇用兵，以无事取天下。”“大国者下流，天下之交。”

《大学》：“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，先治其国。”“国治而后天下平。”

此虽夸大之词，要必自来所见，恢廓无伦，故以思力所及，名曰“天下”。由是数千年来，治权时合时分，而国土之增辟初无或间。今之拥有广土，皆席前人之成劳。试问前人所以开拓此天下，转结此天下者，果何术乎？

第二，则种族之复杂，至可惊异也。今之中国，号称五族共和，其实尚有苗、瑶、僮、蛮诸种，不止五族。其族之最大者，世称汉族。稽之史策，其血统之混杂，决非一单纯种族。数千年来，其所吸收同化之异族，无虑百数。春秋战国时所谓蛮、夷、戎、狄者无论矣，秦、汉以降，若匈奴，若鲜卑，若羌，若奚，若胡，若突厥，若沙陀，若契丹，若女真，若蒙古，若靺鞨，若高丽，若渤海，若安南，时时有同化于汉族，易其姓名，习其文教，通其婚媾者。外此如月氏、安息、天竺、回纥、唐兀、康里、阿速、钦察、雍古、弗林诸国之人，自汉、魏以至元、明，逐渐混入汉族者，复不知凡几。

《汉书》：“金日磾，字翁叔，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。”

《晋书》：“卜珽，字子玉，匈奴后部人也。”“段匹磾，东郡鲜卑人也。”“乔智明，字元达，鲜卑前部人也。”^④

《通志氏族略》：“党氏本出西羌。”

《唐书》：“王世充，字行满，本姓支，西域胡人也。”“李怀仙，柳城胡人也。”“哥舒翰，突骑施首领哥舒部落之裔也。”“代北李氏，本沙陀部落。”“王武俊，契丹怒皆部落也。”“李光弼，营州柳城人，其先契丹之酋长。”“李怀光，渤海靺鞨人也。”

“高仙芝，本高丽人。”“王毛仲，本高丽人。”“高崇文，其先渤海人。”“姜公辅，安南人。”“史宪诚，其先出于奚虏。”“李宝臣，范阳城旁奚族也。”

《通志》：“支氏，其先月支胡人也。”“安氏，安息王子入侍，遂为汉人。”“竺氏，本天竺胡人。”

《元史》：“昔班，畏吾人。”“余阙，唐兀人。”“斡罗思，康里氏。”“杭忽思，阿速人。”“完者都，钦察人。”“马祖常，世为雍古部。”“爱薛，西域弗林人。”（此类甚多，姑举以示例。）

《日知录》卷二十三：“《章丘志》言：洪武初，翰林编修吴沈奉旨撰《千家姓》，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，而此邑如‘术’、如‘仞’，尚未之录^⑤。今访之术姓，有三百丁，自云金丞相术虎高琪之后^⑥。盖二字改为一字者。而撰姓之时，尚未登于黄册也。以此知单姓之改，并在明初以后。而今代山东氏族，其出于金、元之裔者多矣。”“永乐元年九月庚子，上谓兵部尚书刘儁曰：‘各卫鞑靼人多同名，宜赐姓以别之。于是兵部请如洪武中故事，编置勘合，赐给姓氏。’^⑦从之，三年七月，赐把都帖木儿名吴允诚，伦都儿灰名柴秉诚，保住名杨效诚，自此遂以为例。”

凡汉族之大姓，若王、若李、若刘者，其得氏之始，虽恒自附于中国帝王，实则多有异族之改姓。其异族之姓，如金、如安、如康、如支、如竺、如元、如源、如冒者，在今日视之，固亦俨然汉族，与姬、姜、子、姒若同一血统矣。甄克思有言：“广进异种者，其社会将日即于盛强。”

《社会通论》（甄克思）：“世界历史所必不可诬之事实：必严种界，使常清而不杂者，其种将日弱而驯致于不足以自存；广进异种者，其社会将日即于盛强，而种界因之日泯。此其理自草木禽兽以至文明之民，在在可征之实例。孰得孰失，非难见也。……希腊邑社之制，即以严种界而衰灭，罗马肇立，亦以严

种界而几沦亡。横览五洲之民，其气脉繁杂者强，英、法、德、美之民，皆杂种也。其血胤单简者弱，东方诸部，皆真种人矣。”

顾欧陆诸国，虽多混合之族，而其人至今犹严种界，斯拉夫、条顿、日耳曼之界，若鸿沟然。而求之吾国，则“非族异心”之语，“岛夷索虏”之争，固亦时著于史，如：

《左传》成公四年：“史佚之《志》有之曰：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。”

《通鉴》卷六十九：“宋魏以降，南北分治。南谓北为索虏，北谓南为岛夷。”

而异族之强悍者，久之多同化于汉族，汉族亦遂泯然与之相忘。试问吾国所以容纳此诸族，沟通此诸族者，果何道乎？

第三，则年祀之久远，相承勿替也。世界开化最早之国，曰巴比伦，曰埃及，曰印度，曰中国。比而观之，中国独寿。

《西洋上古史》（浮田和民）：“迦勒底王国，始於公元前四千年以前，至一千三百年而亡。亚述^⑧兴于公元前一千三百年，至六百零六年而亡。巴比伦兴于公元前六百二十五年，至五百三十八年，为波斯所灭。……埃及旧帝国兴于公元前四千年，中帝国当公元前二千一百年，新帝国当公元前一千七百年，至五百二十七年，为波斯所灭。”

《印度五千年史》（高桑驹吉）：“印度吠陀时代，始于公元前二千年，公元后七百十四年，为回教徒所征服。”

中国历年之久，姑不问纬书荒诞之说。

《春秋元命苞》：“天地开辟，至春秋获麟之岁，凡二百七十六万岁。”

即以今日所传书籍之确有可稽者言之，据《书经·尧典》，则应托始于公元前二千四百年；据龟甲古文，则作于公元前一千二百年；据《诗

经》，则作于公元前一千一百年，至共和纪元以后，则逐年事实，皆有可考，是在公元前八百四十一年。汉、唐而降，虽常有异族入主之时，然以今日五族共和言之，则女真、蒙古、满洲诸族，皆吾中国之人。是即三四千年之间，主权有转移，而国家初未亡灭也。并世诸国，若法、若英、若俄，大抵兴于梁、唐以后，即日本号称万世一系，然彼国隋唐以前之历史，大都出于臆造，不足征信。则合过去之国家与新兴之国家而较之，未有若吾国之多历年所者也。试问吾国所以开化甚早、历久犹存者，果何故乎？

答此问题，惟有求之于史策。吾国史籍之富，亦为世所未有。今日所传之正史，共计三千五百四十三卷：

《史记》一百三十卷，西汉司马迁撰。《汉书》一百二十卷，东汉班固撰。《后汉书》一百二十卷，宋范曄撰^①。《三国志》六十五卷，晋陈寿撰。《晋书》一百三十卷，唐房玄龄等撰。《宋书》一百卷，梁沈约撰。《南齐书》五十九卷，梁萧子显撰。《梁书》五十六卷，唐姚思廉撰。《陈书》三十六卷，唐姚思廉撰。《魏书》一百三十卷，北齐魏收撰。《北齐书》五十卷，唐李百药撰。《周书》五十卷，唐令狐德棻等撰。《隋书》八十五卷，唐魏徵等撰。《南史》八十卷，唐李延寿撰。《北史》一百卷，唐李延寿撰。《旧唐书》二百卷，晋刘昫等撰。《新唐书》二百五十五卷，宋欧阳修、宋祁撰。《旧五代史》一百五十二卷，宋薛居正等撰。《新五代史》七十五卷，宋欧阳修撰。《宋史》四百九十六卷，元脱脱等撰。《辽史》一百十六卷，元脱脱等撰。《金史》一百三十五卷，元脱脱等撰。《元史》二百十卷，明宋濂等撰。《新元史》二百五十七卷，民国柯劭忞撰。《明史》三百三十六卷，清张廷玉等撰。

自《隋书·经籍志》以下，史部之书，每较经、子、集为多：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

六艺经纬	六二七部	五三七一卷
史部	八一七部	一三二六四卷
子部	八五三部	六四三七卷
集部	五五四部	六六二二卷
道佛	二三二九部	七四一四卷

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

经录	五七五部	六二四一卷
史	八四〇部	一七九四六卷
子	七五三部	一五六三七卷
集	八九二部	一二〇二八卷
释道书	二五〇〇部	九五〇〇卷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

经	五九七部	六一四五卷
史	八五七部	一六八七四卷
子	九六七部	一七一五二卷
集	八五六部	一一九二三卷

《宋史·艺文志》

经	一三〇四部	一三六〇八卷
史	二一四七部	四三一〇九卷
子	三九九九部	二八二九〇卷
集	二三六九部	三四九六五卷

《明史·艺文志》

经	九四九部	八七四六卷
史	一三一六部	二八〇五一卷
子	九七〇部	三九二一一卷